

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各地打假进展情况和重大案要案查处情况通报全国,重大问题报国务院。

国务院责成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明年适当时间,对这次打假联合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成绩突出的,要通令嘉奖;打击不力,敷衍塞责,不能在限期内扭转局面的,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精神,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我部决定,近期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现紧急部署如下: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

近年,由于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引起的健康伤害案件屡有发生,对人民健康危害极大。

1. 工业用油假冒食用油已引起多起食物中毒事件。1998年初,浙江省连续发生多起因食用含“饼干喷涂专用油”饼干引起的数百人食物中毒事件;1999年8月,广东省肇庆市发生因食用“掺假食用油”引起的681人食物中毒;2000年2月,浙江省杭州市和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地部分消费者食用含“饼干喷涂油”生产饼干造成食物中毒;2000年4月,江苏省一幼儿园44名儿童因食用含“工业油”的饼干造成食物中毒,该“工业油”是河南新乡亚太油脂有限公司以“食用油”名义销售给食品生产经营者造成的。

2. 假冒伪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医疗安全。在一些地方,未经毁形的废弃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被不法商贩简单处理后,冒充合格产品出售给医疗机构再次使用,危害极大。

3. 无卫生许可批件和劣质化妆品泛滥,对人民生命安全与健康构成极大威胁的同时,也侵害了化妆品合法企业的正当利益。

以上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的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并有进一步向区域性、集团性和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一定要认清当前制售假冒伪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和食用油违法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迅速行动起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周密部署,集中打击

本次打假行动要求注重实效,重点查处制售伪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和食用油等健康相关产品,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产品,抓住重点地区,以点带面,采取果断行动,坚决打击危害大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冒产品违法犯罪活动。各地要充分认识制售假冒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隐蔽性、欺诈性和查处工作的难度。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中,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开展联合行动,扩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从现在到明年春节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查处假冒伪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和食用油工作基础上,增加打假工作的内容,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发动群众进行举报投诉,积极查找线索。在此期间,要对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开展一次集中清理工作,凡不符合生产条件的单位要立即责令停业整顿;凡发现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吊销卫生许可证;无证商

贩一经发现要立即予以取缔。

三、狠抓落实,责任到人

各地要遵照国务院“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打假制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方针,从完善法制入手,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狠抓落实,责任到人,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参与并指导当地的打假工作。要与工商、新闻等部门配合,行动要快,措施要硬,加大公开曝光力度,防止反弹和死灰复燃。

四、加大力度,严惩不贷

打假工作要加大查处的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带有区域性、集团性、规模化、有组织的制假售假活动。根据国务院要求,对违法犯罪活动,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要通知工商部门注销其营业执照。对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协调,综合治理

各地在打假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防止制假售假活动在地区间的转移、隐匿,要强化通报制度,杜绝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要及时将本地区的打假工作向周边地区通报,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我部。

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制定打假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请各省卫生行政部门将工作计划和打假工作考核目标于11月10日前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在明年春节前,向我部报告打假工作总结报告。各级医疗单位要配合打假工作,做好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的管理工作,严格进货渠道、使用过的一定要进行消毒后毁形处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返流社会。我部将在明年3月组织对制售假冒伪劣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和食用油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情况的核查活动。对为制假售假者提供卫生许可证、包庇、纵容违法犯罪行为、隐瞒重大案情或查处不力的,我部将进行通报批评。

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五日

卫生部关于河南省卫生厅食用油掺假案 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卫机发(200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今年4月30日,江苏省宝应县山阳幼儿园发生一起因食用河南濮阳市清风县豫华食品厂用工业用油加工饼干引起40多名幼儿中毒的事件。事件发生后,河南省卫生厅迅速组织调查,查明来源为新乡亚太油脂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油。河南省卫生厅立即部署对新乡亚太油脂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油销售渠道全面清查和追踪,并对新乡亚太油脂有限公司和河南濮阳市清风县豫华食品厂进行了查处。在此事件的查处过程中,河南省卫生厅、新乡市卫生局和濮阳市卫生局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迅速查明了原因,追回售出的食品,对事件公开曝光,从而避免了更大范围,更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有效地保护了群众的健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有关食用油掺假案件的背景

今年2月,我部接到举报电话,反映部分企业将工业用油用于食品加工,危害消费者健康。经调查发现,这些冒充食用油的工业用油可能已流向河南、江苏等地,我部立即向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紧急部署对此案件进行查处工作。

二、河南省卫生厅的查处情况

河南省卫生厅按照我部的部署,立即组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查处此案件,采取了以下果断措施:

1、根据对新乡亚太油脂有限公司的调查情况,于2000年3月16日发出了《关于追踪“基础油”使用途径